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陳欣儀

電 話:04-37061521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0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 (007607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: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,學校及教師可向當地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 務,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52786號書函 辦理,並檢附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1份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:「(第1項)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,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,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,並結合相關資源,提供職業重建服務,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(第2項)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,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(第3項)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,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第37條第1項規定: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,自行或結







合民間資源辦理第33條第2項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及 創業輔導。」

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依上開規定訂有「推動職務再設計 服務計畫」,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,請妥善利用相關 資源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諮詢職務 再設計服務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網址:

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) 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0/07/02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